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提案办理协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承办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提案办理协商力度，充分发挥提案办理协商在推进协商民主、凝聚各界共识、推动提案落实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协商办法》等规定，现就加强提案办理协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协商理念

提案办理协商是发挥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重要形式，是提案者、提案承办单位、政协组织及有关方面为增进共识、推动政协提案办理开展的协商活动。开展好提案办理协商，有利于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通过提案参与社会治理、反映群众诉求，保障委员行使民主权利；有利于扩大社会各界有序政治参与，让开展提案工作的过程成为协商民主实践的过程。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协商理念贯穿提案办理全过程，明确提案办理协商工作职责和具体人员，确保协商工作有人抓、有人办、有实效。通过有效

沟通和深入协商，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提案落实，确保提案办理实效，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规范协商流程，确保协商到位

（一）主动对接，摸清诉求。收到提案后，及时与提案者取得联系，通过面谈、电话、会议等方式，详细了解提案背景、核心诉求及具体建议，准确把握提案者的真实意图。办理过程中定期反馈进展，对难点问题等主动向提案者说明，对提案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及时调整办理思路。

（二）分类协商，注重成效。一要深化领办协商。市党政领导开展的领办协商，由主办单位邀请领办领导、政协助推领导、政协助推委室负责同志、提案者和承办单位负责同志，通过召开提案办理推进会议、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承办单位负责同志开展的领办协商，由单位负责同志召集有关科室，至少与提案者面对面协商1次。二要实行专题协商。对涉及单位某一专题的多件提案，承办单位可由单位负责同志组织，围绕提案涉及的某一专题，组织提案者、委员代表、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深度研讨。通过面对面深入协商，剖析问题根源，细化解决方案，形成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落实举措。三要注重联合协商。针对由多个部门共同承办的提案，由主办单位组织所有承办单位与提案者集中沟通，实现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通过梳理提案建议和问题，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推动跨部门联动解决系统性问题，增强提案办理的

整体性和协同性。**四要做实个案协商。**针对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由承办单位负责同志或科室负责同志与提案者一对一沟通协商。通过上门走访、面对面座谈、电话沟通、网络交流等方式，按照“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全过程协商要求，确保每一件提案都得到充分协商。个案协商不能仅通过电话沟通这一种方式进行，协商次数不得低于2次。对个案协商结果，承办单位要登陆提案管理系统上传协商记录，每件提案至少上传2次协商记录并注明协商方式。

（三）注重反馈，闭环管理。协商达成一致后，及时将调整后的办理方案和落实举措反馈给提案者，明确办理时限和预期效果；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难以落实的，需制定阶段性计划并向提案者说明推进路径。办理完成后，向提案者书面反馈办理结果，说明措施落实情况与实际成效，听取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评价，形成“协商—落实—反馈”的闭环。

三、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工作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提案办理协商台账，详细记录协商时间、参与人员、主要内容及协商成效，确保过程可追溯。市政协提案委将适时对协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请各承办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